

贷款风险分类 原理与实务

(试用教材)

本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贷款风险分类原理与实务

(试用教材)

本书编写组

07/195/04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 焱 张智慧 赵燕红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贷款风险分类原理与实务/本书编写组.-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4
ISBN 7-5049-1961-6

I. 贷…

II. 本…

III. 贷款. 风险-概论

IV. 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00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友谊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420 千
版次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260321-280400 册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者必究 举报者重奖

前 言

本书的作者以大量的实践经验为基础,并参考美国等国金融监管当局的做法和培训教材,编写了这一试用教材,以配合我国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贯彻实施。

贷款分类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它需要从事贷款分类的操作人员或检查人员在贷款分类的过程中进行大量的高水平的分析和判断,要求检查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判断能力。这套培训试用教材只能是提供一个入门,举出一些贷款分类的范例和方法。显然,仅仅阅读这套教材是不能够完全掌握贷款分类技术的,参加大量实践锻炼和获得直接的经验是教材与课堂训练不能代替的。检查人员在经过专门的培训后,还需在有经验的资深检查人员的指导下,反复实践,才能有把握地对贷款准确分类。

学习本教材内容之前,学员需具备一定的会计基础知识和银行信贷知识,如果有适当的从事信贷工作的实际经验,则更容易较好地理解和掌握本书所讲的内容。本书从贷款风险分类的角度出发,对相关的会计和信贷知识进行概括性的介绍,着重讲解进行贷款分类需掌握的技巧。而要系统掌握会计和信贷的知识,则需要专门去学习这方面课程。

学完本书的内容以后,学员应能够初步掌握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的规范操作步骤,系统地运用会计和金融方面的知识对贷款进行分析,能够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和信贷管理作出总体评价,对其呆账准备金的状况作出评估,还能掌握一些如何组织和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的知识。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讲述的内容着眼于介绍一套完整的思考 and 解决问题的方法。实际操作中,并不是必须对每笔贷款都要将这些方法毫无选择地全部加以运用。这就象医学院要系统教授各种专门的医学知识,而医生给单个病人看病时并不需要把所学的各门医学知识都拿出来全部应用一遍一样。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已公开出版和未公开出版的书籍和培训资料,尤其是世界银行援助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项目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提供的培训专用资料。

编写本培训教材是我们的一种尝试,由于作者专业知识、能力及时间所限,它需要在教学 and 实践中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希望读者积极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试用教材的错误与遗漏也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重点介绍了贷款风险分类的基本原理、操作步骤、分析方法和分析技术,同时还介绍了如何组织和实施以贷款风险分类为主要内容的贷款质量稽核。本书的主要使用对象是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专业人员,但也适用于商业银行信贷分析人员、内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人员。

全书共分为十一讲。第一讲介绍贷款风险分类的原理和意义。第二讲介绍如何对具体贷款进行分类。从如何调阅信贷档案开始,逐步讲解分类的步骤和方法,介绍分类所使用的操作工具,直到得出分类结果。第三、四、五、六讲用了较大的篇幅比较详细地介绍了贷款风险分类所使用的分析技术,包括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信用支持分析、非财务因素分析等内容。其

中现金流量分析应该是财务分析技术中的一项内容,但由于它是贷款风险分类方法中十分重要的分析手段,且在我国银行信贷分析和贷款监督管理中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因而从财务分析方法中单列出来,作为专门的一讲加以介绍。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和非财务因素分析三讲先后分析了影响借款人第一还款能力的风险因素,讲授了识别这些风险因素的方法。信用支持分析主要分析了抵押、保证等第二还款来源的风险及其对贷款偿还的作用和影响。为帮助更好地综合运用各种分析知识,第七讲设计了一些模拟的进行贷款分类的案例和练习题,通过学习这些案例和做练习,大家可以学习一些贷款分类的实战知识,学会如何运用贷款风险分析的技术进行实际的贷款风险分类。第八讲讲解如何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总体状况和信贷管理水平进行评价,第九讲介绍怎样判断商业银行的呆账准备金是否充足,计提是否合理。第十讲和第十一讲是针对中央银行的稽核主稽人,讲解如何组织和实施以贷款风险分类为核心的贷款质量稽核,如何进行贷款抽样,以及在稽核的操作和管理上要达到的要求。这两讲的内容也适用于商业银行,尤其是上级行对下级行进行的贷款质量的稽核。商业银行信贷部门从事信贷分析和审查的人员,也可以通过学习这些内容,了解中央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的做法和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信贷管理进行评价的重点。

为了帮助学习和掌握各讲所介绍的知识,检验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所讲内容的含义,本教材在各讲之后及讲解过程当中,设计了一些练习题和思考题,在学完一讲或一节之后,应先完成相应的练习题和思考题,得出并理解其正确答案以后再继续下一讲的学习。各讲的最后提供了练习题的答案,以及从教材中不能直接找到结论的思考题的答案。有些思考题的正确答案并不是唯一的,所列示的答案仅供参考。

本书的作者在有中国人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参加的“贷款风险分类培训班”上所作的专题讲解,已由中国金融音像出版社制作成电视教学片发行,以配合本教材的学习培训。

目 录

第一讲 贷款风险分类的意义与原理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什么是贷款分类	(1)
第三节 我国的贷款分类方法与国际惯例	(3)
第四节 为什么要对贷款分类	(5)
第五节 贷款分类与会计原理	(6)
第六节 风险贷款分类法与信贷文化	(9)
第七节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1)
第二讲 贷款风险分类程序与方法	(14)
第一节 概述	(14)
第二节 阅读信贷档案与填写《信贷状况报告表》	(16)
第三节 审查贷款的基本情况	(17)
第四节 确定还款可能性	(21)
第五节 确定分类结果	(29)
第六节 信贷讨论	(34)
第七节 案例分析与填写	(36)
第三讲 贷款风险分类中的财务分析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中财务分析的内容	(45)
第三节 损益分析	(49)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分析	(59)
第四讲 贷款风险分类中的现金流量分析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现金及现金流量	(86)
第三节 现金流量模型	(87)
第四节 如何计算现金流量	(89)
第五节 现金流量的预测	(99)
第六节 现金流量与贷款风险分类	(104)

第五讲 贷款风险分类中的担保分析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担保的种类	(110)
第三节 抵押和质押分析	(112)
第四节 保证分析	(116)
第五节 转轨经济中担保的特殊问题	(117)
第六节 担保与贷款分类	(118)
第六讲 贷款风险分类中的非财务因素分析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在贷款风险分类中的作用	(121)
第三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的主要内容	(123)
第四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38)
第七讲 贷款风险分类的案例与练习	(146)
第八讲 贷款质量与管理综合评价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贷款质量评价.....	(160)
第三节 贷款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评价.....	(162)
第四节 贷款分类制度评价.....	(171)
第五节 不良贷款产生的常见原因.....	(172)
第六节 贷款的内部控制与组织管理.....	(174)
第七节 呆账准备金充足性评估.....	(177)
第八节 贷款质量与信贷管理综合评级及案例分析.....	(179)
第九讲 贷款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和评价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贷款呆账准备金与审慎会计原则.....	(188)
第三节 贷款呆账准备金的税务处理.....	(192)
第四节 对准备金水平的评估.....	(193)
第十讲 以贷款风险分类为核心的贷款质量稽核——组织与实施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稽核前准备	(198)
第三节 现场稽核	(201)
第四节 稽核报告与处理	(208)

第十一讲	贷款抽样检查的原理与方法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贷款抽样不是随机抽样,而是判断抽样	(210)
第三节	贷款抽样的原则	(211)
第四节	样本的内容	(211)
第五节	有关抽样的几个具体问题	(213)
附录一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215)
	贷款风险分类操作说明	(218)
附录二	部分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贷款分类方法及呆账准备金制度比较	(224)

第一讲 贷款风险分类的意义与原理

第一节 概 述

什么是贷款分类？为什么要对贷款分类？贷款分类的基本原理是什么？贷款分类在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中的作用是什么？贷款分类与审慎的会计原理和呆账准备金制度是什么关系？本讲试图从理论上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第二节对贷款分类作出了定义，并解释了监管当局贷款风险分类的名称、标准及其含义；第三节介绍了我国贷款分类制度的演变过程，并对国际上两种主要的贷款分类制度作了比较研究；第四节从贷款的特性入手，从不同角度阐述贷款分类的意义；第五节介绍贷款分类所依据的会计原理，并阐述了贷款分类与呆账准备金计提制度的关系。目的在于提供贷款分类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第六节重点说明贷款分类在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七节对贷款分类涉及的一些问题作了说明。

第二节 什么是贷款分类

一、贷款分类的定义。贷款分类是指银行的信贷分析和管理人员，或监管局的检查人员，综合能获得的全部信息并运用最佳判断，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对贷款质量作出评价。贷款分类不但包括分类的结果，也包括过程。为了论述的方便，本节着重讨论贷款分类的定义。关于贷款分类过程的讨论，留给以下各讲处理。

贷款分类是银行信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根据审慎的原则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定期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的结果分门别类，这种做法本身就是贷款分类。但是由于传统做法在客户群、贷款种类等方面的差异，银行在贷款分类的标准和程序方面也存在差异。实际上，银行一般把贷款分类标准和程序视为商业秘密。

从宏观上看，贷款分类的档次与标准是衡量贷款内在风险的一种价值尺度。如同其他各种计量单位一样，贷款分类的档次与标准也是一种公共商品，根据公共商品的特性，由政府提供更有效率。尽管商业银行都有可能制定各自的贷款分类标准，但是其标准与定义纯粹供内部使用，不容易互相接受，也不具有可比性。这就要求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提供这项服务，也就是制订和发布统一的贷款分类标准，作为衡量贷款内在风险的统一价值尺度。这样一种服务，就象统一货币单位一样，纯属政府职能。

贷款分类不等同于客户信用评级。客户信用评级虽然在很多情况下与还款能力有正相关关系，但是仅就一笔贷款而言，影响本息归还的因素往往超过借款人信用评级所包含的内容。在有些情况下，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好，但是还款能力不一定强。如果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

贷款的分类,会掩盖影响贷款归还的本质问题。

二、贷款分类的名称、标准及其含义。中国人民银行在比较研究各国在信贷资产分类方面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指导原则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将正式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五级分类各档次分别定义如下: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是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从上述定义不难看出,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有一条最核心的内容,那就是贷款归还的可能性。而决定贷款能否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最主要的因素。在法制健全的情况下,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几乎是唯一重要的因素。在我国当前情况下,有些借款人明明有能力还款,却偏偏赖账不还,而银行又无法通过法律程序迅速地保全资产。因此还款意愿也影响着还款的可能性。但是究其实质,还款能力还是占主导地位的因素。

如何理解贷款分类各个档次的定义呢?用较为通俗的话说,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无懈可击,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的本息偿还会发生任何问题。关注类贷款是指贷款的本息偿还仍然正常,但是发生了一些可能会影响贷款偿还的不利因素。如果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则有可能会影响贷款的偿还。顾名思义,对这类贷款要给予关注,或对其进行监控。这类贷款的损失概率充其量不超过5%。逾期90天至180天的贷款,至少要被划分为关注类。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经无法偿还贷款本息,而不得不通过重新融资或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来归还贷款。贷款本息损失的概率在30%至50%之间。从期限上考察,逾期在181天至360天的贷款,至少要被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具备次级类贷款的所有症状,但是程度更加严重。如果是有抵押担保的贷款,即使履行抵押担保,贷款本息也注定要发生损失。只是由于该贷款正在重组等原因,对损失的程度尚难以确定(故为“可疑”)。一般来说,这类贷款的损失概率在50%至75%之间。从期限上考察,逾期在360天至720天的贷款,至少要被划分为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很容易理解,是指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够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已微乎其微,从银行的角度看,已没有意义将其作为银行的资产在账面上保留。不用说,这类贷款的损失概率基本上在95%至100%。如果贷款逾期在720天以上,肯定要被划分为损失类,并应该在履行必要内部程序之后,立即冲销(关于呆账核销的论述,请见以下)。

毋庸讳言,几乎所有最初接触到上述贷款分类名称的人,都明显感到,其中有些名称不够本土化,不完全符合汉语习惯。这是因为,名称最初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为了能够找到既符合汉语习惯,又能贴切表达意义的名称,本书的编者曾经广泛征集建议,包括请我国语言研究

部门和一所著名综合大学的中文系专家提出意见。在对各种方案比较筛选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这些名称所代表的意义上看还是保留目前的名称为好。事实证明,一旦熟悉,就能接受。

三、贷款分类的适用范围。从广义上说,贷款分类应称做资产分类。这是因为,分类的原则和标准几乎适用于所有的金融资产。从整个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来看,凡是有市场价格的,都按市场价格定值。没有市场价格的,可以运用贷款分类的方法为其分类。但是由于信贷资产是资产的主要内容,贷款分类从覆盖范围来看,也可以涵盖资产分类的大部分内容。进一步说,贷款分类的标准与定义适用于所有的信贷资产,包括商业性贷款、消费者贷款、透支、应收利息与有价证券投资。贷款分类方法也适用于表外项目,包括信用证、担保以及具有约束力的贷款承诺。但是,由于各类资产的性质不同,监管当局在对银行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时候,不能不加区别地对所有的资产都使用同样的贷款分类标准。例如,对于商业性贷款分类要完全使用该方法,对于消费者信贷和住房按揭贷款,由于借款人没有财务报表,并且分别监控的成本较高,因此主要根据逾期的时间长短和以往逾期的次数对这类贷款分类。这样,客观上五级分类中的关注类和可疑类就不适用,所以这类贷款一般只分为正常、次级和损失类。

第三节 我国的贷款分类方法与国际惯例

迄今为止,国际上还没有一套普遍接受的贷款分类标准,也没有权威的准则与指导方针。最近亚洲金融危机,使人们更加认识到,一套审慎合理的贷款分类标准至关重要。因此不难预料,巴塞尔委员会将把贷款分类的指导原则,列入其未来的研究重点。不过,国际组织和各国监管当局对于最佳的贷款分类做法,还是有趋于一致的认识,那就是分类的标准应能揭示贷款的内在风险,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贷款的风险价值。

我国的贷款分类制度。在中央计划经济条件下,既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银行,也没有真正的商业贷款,因此客观上没有贷款分类的需要。这就注定了国际上通用的贷款分类方法不会首先在我国产生。

截止到1998年以前,我国实行的贷款分类方法基本上是沿袭财政部1988年《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中的规定,把贷款划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呆账,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简称“一逾两呆”)。1996年生效的贷款通则,对逾期和呆滞贷款的定义作了调整,例如规定贷款过期一天即为逾期,逾期虽未两年,但企业停产、项目下马的,也可划分为呆滞。这种分类方法,简单易行,在当时的企业制度和财务制度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一逾两呆的局限性开始显现。从各方面的反映来看,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问题:

一是对信贷资产质量的识别滞后。未到期贷款不一定都正常。尤其是期限长的项目贷款,虽未到期,但是借款人可能已经丧失还款能力。按一逾两呆的标准,只能算做正常。这样就不利于及早发现和防范信用风险。

二是标准宽严不一,不利于衡量贷款的真实质量。逾期贷款的标准过严,过期一天就算不良贷款,而国际惯例一般过期90天以上才划分为不良贷款;另一方面,两呆的定义作为不良贷款又过宽。逾期两年以上或虽未两年,但经营停止、项目下马才划为呆滞。按国际惯例和审慎的会计准则,此类贷款中至少包含了一部分损失贷款。至于呆账贷款,其中大部分已形成应该注销而未能注销的历史遗留问题。

此外,相关的会计准则规定,逾期两年的贷款才能挂账停息,从而导致银行的收益高估;对呆账准备金的规定,又使得银行的经营成本低估,其后果是银行不得不为虚增利润而付出超额纳税和超额分红的代价。同时,坏账难以及时冲销,贷款损失难以及时弥补,又意味着银行真实资本的减少。这些虽然不是一逾两呆本身的弊病,但是与其一一道,都从制度上削弱了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贷款分类制度的国际比较。纵观各国监管当局的做法,可以看出大体上有三种做法:

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简称五级分类法(详细定义见表1-1)。依据美国模式设计贷款分类方法的国家和地区相对较多,并且有增加的势头。加拿大、东南亚的多数监管当局及大多数东欧转轨国家都采用了这一模式。根据表1-1的定义,我们可以把这种模式描述为以风险为依据的贷款分类方法。

表 1-1 五级分类法及其定义

正常	借款人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偿还贷款本息。
关注	尽管目前借款人没有违约,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主客观因素。如果这些因素继续存在,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发生一定的损失。
损失	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程序之后,贷款仍然无法收回。

资料来源:IMF(1997);美联储监管局

另一种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做法,即按照贷款是否计息,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和受损害两类,而后者又细分为停止计息、重组以及诉诸抵押担保后收回的贷款(详细定义见表1-2)。这种模式,可以看作是以期限为依据的分类方法。

表 1-2 大洋国家的资产分类及定义

受 损 害	正常	还本付息正常进行。
	停止计息	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因财务困难已停止付息的贷款。
	重组	因借款人财务困难而对贷款条件进行修改,如减少本金、减免利息。
	诉诸抵押担保 收回的贷款	将抵押品变现或履行担保以后,贷款仍可以收回。

资料来源:G·Brunner,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我国实行的“一逾两呆”贷款分类方法,本质上也是以期限为基础,区别在于划分的类别与定义。

第三种做法可以说算不上模式,那就是欧洲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做法。这些国家基本上不对贷款分类作出任何规定。这也许是安格鲁—撒克逊哲学理念的一种反映,即监管当局主要采取道义规劝,而不是直接干预。

需要说明的是,澳大利亚在实行本国贷款分类方法的同时,鼓励商业银行内部采用美国式的贷款风险分类方法。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4 年推行贷款分类方法,在总结银行已有的普遍做法的基础上,选择的也是美国模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也向成员国推荐与美国模式基本一致的贷款分类做法。即使在欧洲,虽然监管当局不作官方规定,商业银行从内部信贷管理需要出发,也自发地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对贷款分类。这一事实反过来解释了为什么欧洲一些监管当局能够“无为而治”。

即使是在实行五级分类方法的国家,监管当局的做法也不尽一致。这是因为相同名称的背后可掩盖标准的差异,其中有会计制度的差异,也有银行惯例的不同。例如,有的国家可能要求把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挂账停息,并至少划入次级类。而有的国家则可能放宽到 180 天(国际上公认的最佳做法是 90 天)。

不过尽管这些监管当局在做法上有差异,但其共同之处仍占主导地位。各国监管当局认为,贷款分类首先是金融机构信贷管理和控制风险的需要,因此主要依靠金融机构主动自觉地建立和实施贷款分类方法。外部要有优胜劣汰的市场约束机制,内部要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只有这样,金融监管当局才能推行统一规范的贷款分类制度。这就是为什么一般情况下,监管当局仅提出贷款分类方法的最低标准,但并不强制性地要求商业银行执行。在最低标准基础上,商业银行可以制定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前提是必须与监管当局发布的标准有对应和转换关系。从一些跨国银行的实践来看,它们一般将贷款分为 8 到 10 类不等。除了让后四类贷款的标准与监管当局的标准对应之外,还将正常类贷款再细分为 4 到 6 类,以便对这类贷款进行更加细致的管理和监控。监管人员在现场稽核中,既要独立地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作出评估和分类,还要对其信贷政策、程序、控制、管理作出评价,其中包括贷款分类标准是否妥当,以及分类结果是否可靠。

第四节 为什么要对贷款分类

一、贷款的特性。要了解为什么有必要对贷款分类,首先要明白贷款的特性。第一,贷款具有内在风险。从银行的角度看,正常情况下,存款到期要支付,但是贷款到期却不一定能全部收回。这是因为贷款从发放之日起,就伴随着倒账的风险。银行资产负债表反映的信息,具有不对称性,不能完全反映贷款的真实价值,或者说贷款的内在风险。第二,贷款无法按市场价格定值。对于任何有市场的资产,例如有价证券,可以按市场价格定值。但是一般情况下,贷款本身没有市场,因此也就没有市场价格。第三,贷款信息不对称。借款人比银行更了解自己所处的市场环境、财务状况以及还款意愿。银行不可能消除这种信息的不对称,但是可以通过贷款分类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危害。

二、贷款分类是银行稳健经营的需要。商业银行具有与生俱来的风险。商业银行要在风险中生存发展,必须稳健经营。而稳健经营的前提,是不仅要化解已经发生的风险,而且还要及时识别和弥补那些确实存在但尚未实现的风险,即内在风险。各国金融危机的教训,尤其最近东亚和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教训表明,科学合理的贷款分类方法,是银行稳健经营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贷款分类除了帮助识别贷款的内在风险以外,还有助于发现信贷管理、内部控制和信贷文化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有利于银行提高信贷管理水平。

三、贷款分类是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需要。金融监管当局要对金融机构实行有效监管,必须有能力通过非现场检查手段,对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进行连续监控,并通过现场检查,独立地对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作出评估。而这些都离不开贷款分类的标准。除此之外,监管当局还有必要对金融机构的信贷政策、程序、管理、控制作出评价,包括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分类制度、程序、控制,以及贷款分类的结果是否连贯可靠,作出评价。没有贷款分类的标准,监管当局的并表监管、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对流动性的监控等等,都失去了基础(关于贷款

分类结果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见第九讲)。

正因为如此,最近发布的《巴塞尔核心原则》提出,“独立评估银行贷款发放、投资以及贷款和投资组合持续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是监管制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第七条),“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评估银行资产质量和贷款损失准备金充足性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第八条)。除此之外,核心原则的其他条目也间接地与贷款分类有关。

四、统一的贷款分类标准是利用外部审计师力量进行金融监管的需要。实践证明,外部审计师是帮助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不可缺少的外部力量。在目前金融监管人员严重缺乏的条件下,利用外部审计师的力量,补充金融监管的不足,意义尤其重要。但是,必须有一套统一规范的贷款分类方法,才能保证外部审计师在信贷资产质量专项审计和全面常规审计方面的工作质量。

五、统一的贷款分类标准是利用市场机制处理有问题金融机构的必要条件。当一家金融机构出现问题,需要被兼并或收购的时候,潜在的投资者首先需要了解该机构的净值。为此,要允许其对投资对象进行清产核资。这样,就需要一个统一的价值尺度。

第五节 贷款分类与会计原理

贷款分类的结果,往往可以影响一家银行的账面盈利或亏损。正因为如此,近年来贷款分类问题引起了国际上的广泛关注。尤其是东亚和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如果没有贷款分类的标准,或分类标准不严格、不合理,也会导致高估银行的利润,从而造成银行为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利润而交纳所得税或分红。长此以往,必然从根本上动摇银行稳健经营的基础。

为了弄清贷款分类原理,我们还是从定义入手,从会计原理上澄清信贷资产分类的依据。然后,我们比较几种贷款分类方法及其监管的涵义。

根据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1989年所做的定义,收入指在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增加导致权益的增加,增加的形式可以是扣除股东扩股的部分后资产的流入或增加,也可以是负债的减少。支出的定义与之相反:在会计期间内,负债的流入或增加,或资产的减少,在扣除对股东的分配后导致经济利益的下降,而这种下降造成权益的减少。IASC提出,在明确认定的情况下,任何一项资产或负债如果满足上述定义,即造成利润或权益的增加或减少,都应该在财务报表上给予承认。但是如何操作,涉及到会计原理。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一、历史成本法(Historical Cost Accounting, HCA)。传统上比较流行的历史成本法,主要是对过去发生的交易价值的真实记录,优点是客观和便于核查。根据历史成本法,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账面上资产和负债增减的净值。假设没有倒账风险,按历史成本法反映的银行贷款组合,就是当前未偿还贷款总额。历史成本法的重要依据是匹配原则,即把成本摊派到与其相关的创造收入的会计期间。

进入60年代以来,历史成本法的缺陷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概括起来,其缺陷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与审慎的会计准则相抵触。在所有的会计准则中,一个根本性的原则就是审慎的原

则或保守主义。根据这一原则,收入只有在实现之后才应得到承认,而损失只要预见到就要登录。历史成本法的匹配原则,平均摊派成本,不能反映特殊情况下资产和负债的变化。并且因为这种方法主要记录账面价值或名义价值,不能对资产和负债给予区别处理。

第二,不能反映银行或企业的真实价值或净值。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的当前价值往往与账面价值有很大差距。按照历史成本法,只有出售资产或清偿负债时,市场条件变化对其造成的影响才能得到反映。此外,历史成本法是通过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或者通过资产的注销来反映资产的损失。因此,历史成本法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的变化。但是对于银行和企业,决定资产价值的,主要是当前的市场价格。从金融监管当局的角度也不难看出,采用历史成本法会导致银行损失的低估和对资本的高估。

二、市场价值法(Market Value Accounting, MVA)。顾名思义,市场价值法按照市场价格反映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如果完全实行市场价值法,收入即代表净资产在期末与期初的差额。因此,与历史成本法相比,市场价值法不必对成本进行摊派。市场价值法优点主要在于,它能够及时承认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变化,因此能较为及时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发生的问题。银行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为其资产定值,而不必等到资产出售时才能确切地知道净资产的状况。

但是,市场价值法也有其不可克服的缺点。首先,并不是所有的资产都有市场。即使在有市场的情况下,市场价格也不一定总是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一种情况是当市场发育不成熟的时候,市场价格既有可能高估、也有可能低估资产的价值。另一种情况是即使市场成熟,由于信息不对称,银行可能只将不良资产出售,自己保留较好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上会产生逆选择效应,或优汰劣胜。不过,这些都是理论上的担心。实际上,贷款往往根本就没有二级市场,更不要说市场价格。

所以,市场价值法虽然被认为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定值方法,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广泛用来对贷款定值。原则上,有市场价格的资产,例如有价证券、外汇等等,可以用市场价值法。但是对于贷款等非市场性金融产品,只能使用另外的方法。

三、净现值法(Net Present Value, NPV)。按照这种方法,贷款价值的确定,主要依据对未来净现金流量的贴现值。这样,贷款组合价值的确定将包括贷款的所有预期损失。反过来,贷款盈利的净现值也会得到立即承认。因此,如果一笔贷款发放以后马上计算其净现值,有可能得到一种结果,即该笔贷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现值会超过贷款的本金。贷款的利率和贴现率是决定贷款净现值的重要因素。而贴现率的确定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总之,净现值法虽然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较为理想,但在银行中并未得到广泛采用。

四、合理价值法(Fair Value Accounting, FVA)。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与1991年对合理价值法所做的定义是:在不是强制性变现的情况下,按买卖双方自愿商定的价格产生的价值。如果有市场报价,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从这个意义上说,合理价值法与市场价值法相比,似乎是一种次佳的方法(second best)。同年,IASC发表关于金融会计标准的声明规定,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应通过判断为贷款定值。判断的依据包括期限、利率和等级类似的贷款市场价格、专门评级机构对类似贷款的评级、以及贷款证券化条件下确定的贷款价值。总之,在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所能获得的全部信息,对贷款价值作出的判断,就是合理价值法的运用。实际上,当前较为普遍的贷款分类方法,主要依据合理价值法。

贷款分类的结果,按风险程度加权汇总,就得出风险贷款的价值。风险贷款价值和账面价

值的差额,就是对银行所面对的信用风险的量化结果。这种风险或损失虽然还没有实际发生,但是已经客观存在。根据审慎的会计准则,银行应该针对每笔贷款风险计提专项呆账准备金,弥补和抵御已经识别的信用风险(关于有关监管当局的计提比例,见表1-3)。对于可以认定是无法收回的贷款,则要计提100%的呆账准备金。在经过所有必要的程序之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则要冲销。但是要特别说明,冲销呆账,只是银行内部的事情,不等于放弃债权,对外要保密,并且不能放弃催收的努力。核销的呆账一旦收回,还要计入当年的损益,照常缴税。理想的情况下,计提呆账准备金和冲销呆账的过程应该是动态的:贷款质量下降,呆账准备金就增加;贷款质量改善,呆账准备金就减少,象一个蓄水池一样。冲销呆账也是一样,认定损失了就冲销,收回了再入账(关于这样的一个动态框架模型,见图1-1)。如果银行都能遵循审慎的会计准则,坚持做到这一点,那么,就不会象东南亚和东亚一些国家那样,平时对银行净值胸中无数,而一旦危机到来,则大吃一惊。政府不得不动用纳税人的钱补充资本金,去填补银行多年形成的窟窿。所以,无论是监管当局还是商业银行,都需要通过合理的贷款分类方法,经常地掌握银行贷款的真实价值。否则,对于监管当局来说,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就会落空;对于商业银行来说,连自己的贷款风险都不清楚,信贷管理也就难以改善。

表 1-3 专项呆账准备金计提比例参考值(%)

	美国	香港	匈牙利
正常	0-1.5	0	0
关注	5-10	2	0-10
次级	20-35	25	11-30
可疑	50-75	75	31-70
损失	100	100	71-100

说明:计提比例的依据是各类资产损失的概率,一般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获得。相对来说,如果分类的结果呈系统性的高估倾向,则实际损失的概率会增加,因此计提比例也要提高。

贷款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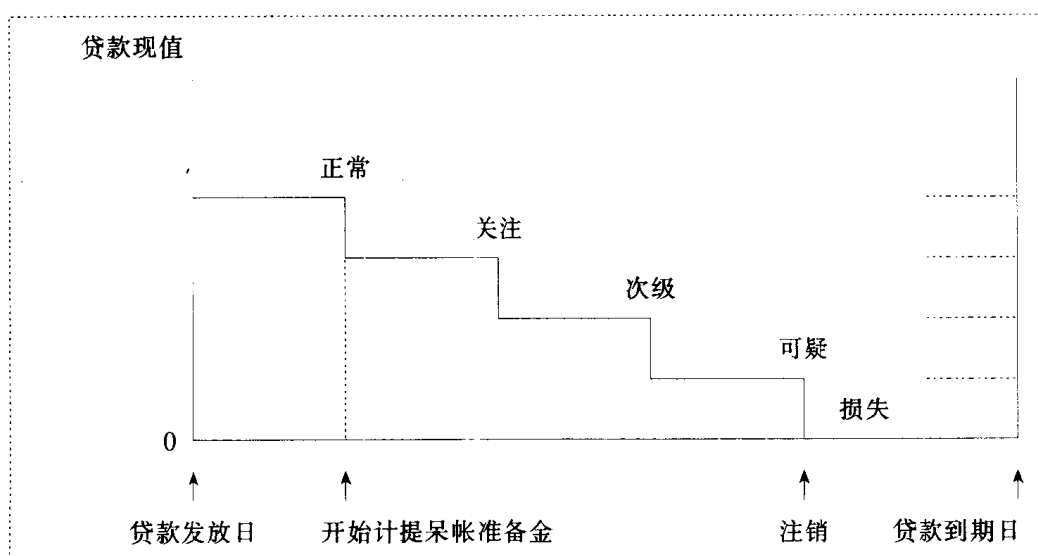


图 1-1

第六节 风险贷款分类法与信贷文化

风险法的意义,决不仅仅在于通过分类获得贷款质量的数据。由于风险法对银行的信贷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风险法的推行,客观上有助于培养健康的信贷文化,从而有助于推动在我国建立现代银行制度。

对信贷政策、程序、审计和控制的全过程,每家银行都有一套多年形成的主流习惯做法、机构安排、思维方式等等。这些占支配地位的习惯与做法的总和,就构成了信贷文化。这种信贷文化似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实际上却是可以明显感觉到的。尤其是在外资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之间,这种文化的对比格外强烈。对于一家银行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质量,信贷文化往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信贷文化的形成,有多种原因,例如历史与传统习惯等等。但是贷款分类方法对信贷文化的影响不容忽视。一种好的贷款分类方法,有助于培养健康的信贷文化,引导信贷管理人员关注影响贷款偿还的最本质的因素,并通过实在的努力将贷款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反之,一种不健康的信贷文化(或者根本没有信贷文化),则可能助长赖账文化的滋生和蔓延(例如对已经有问题的贷款熟视无睹,使债务人反而感受不到拖欠的压力)。亚洲金融危机就暴露出某些银行在信贷文化方面的种种缺陷。

风险法对信贷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有助于克服因信息不对称对信贷管理造成的影响。借款人对自己还款能力(在我国还包括还款意愿)的了解,天然地超过银行;同样,具体经办的信贷员对贷款的了解,往往超过其他部门和高级管理层。而这两者都有隐瞒贷款信息的动机。风险法客观上要求信贷员、信贷管理人员、以及高层管理人员全面、动态、准确地了解与贷款有关的全部定性与定量信息,并且建立管理信息系统,使贷款信息和分类结果得到及时的共享和反馈。即使仅仅是为了满足监管当局对贷款分类的要求,商业银行也不得不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收集、保存、更新最基本的信贷资料。

第二,有助于扭转信贷管理中的落后行为。这可以从两方面说明。一方面,风险法产生的结果,不直接来源于会计数据,不能简单地从账本上和电脑上获得,而是要通过综合分析各种财务和非财务的信息,经过规范、标准的程序产生。长期以来,也许是受收付实现制会计制度的影响,有些人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形成了重财务会计,轻管理会计的倾向。而风险法对于在我国银行建立和完善管理会计与管理信息系统,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风险法规定,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贷款分类的结果。这是因为,风险法关注的核心,是贷款收回的可能性,凡是与此有关的因素,无论是动态的还是静态的,财务的还是非财务的,都要考虑,而客户的信用评级仅仅是其中因素之一。这一点至少可以防止有些银行过于重视客户背景,而忽视还款来源的倾向。

第三,有助于突出主营收入在还款来源中被视作第一还款来源。对于抵押担保等信用支持,虽然也要重视,但是不能代替第一还款来源。这本来是国际银行界的惯例,也是每个工商管理硕士都要掌握的概念。但是,我国的银行以往更重视企业利润,忽视现金流量。须知,企业用来偿还贷款的,是现金流量,而不是利润。这种区分客观上要求银行经常地关注企业的经